

## 利未记第二十一至二十四章

### 第二十一章

请大家翻到利未记二十一章。

我们说过多次，祭司有双重身分：首先，在神面前，他代表百姓献祭物给神，代表百姓侍立在神面前；其次，出来站在百姓面前时，他就代表神。对神来说，他是百姓的代表；对百姓来说，他是神的代表。他是一个中间人。可见，祭司的身分实在很特别。

在新约中，对监督也有特别的规定。他们的生活形态必须符合监督的条例。对监督的某些规定并不适用于教会其他成员，因为监督的生活要作榜样，正如保罗对提摩太所说：

**都作信徒的榜样。（提摩太前书 4：12）**

一个只会说：「照着我说的去做」的领袖绝不会是一个高效的领导。真正有效率的领导人会说：「照着我做的去做。」他自己设立了榜样。所以，作为神的代表的祭司是很独特的一类人。

因此在二十一章里，神说到了祭司的一些较特别的方面，以及他们的行为规范。

**「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。」（利未记 21：1-2）**

接触到死尸，你就算为不洁。在日落之前，你都不能进到神的面前。要先洗澡，然后才可以进入会幕。不洁净的时候，就不可献祭亲近神。所以除了至亲，如父亲，母亲，儿女和其他至亲以外，祭司不可以碰死尸。否则他就不洁，不能举行祭祀之礼。

二十一章的第一部份提到的就是祭司可以接触的东西。

「除非为了父亲，母亲，儿女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，纔可以沾染自己。祭司既在民中为首，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。不可使头光秃，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，也不可用刀划身。」（利未记 21：3-5）

换句话说，他的身体应该是没有玷污的。他不可沾染身体，用刀划身，因为他要站在神面前。神要站立在祂面前的人完全健康，正常，不是形象怪异。

「所以他们要成为圣。」（利未记 21：6）

或是说要分别出来。成圣的意思就是分别出来。

「要归神为圣，不可亵渎神的名，因为耶和华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们献的，所以他们要成为圣。不可娶妓女，或被污的女人为妻。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，」（利未记 21：6-7）

〔祭司不可娶离过婚的女人。〕

「所以要使他成圣，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。」（利未记 21：8）

〔因为神说：〕

「你要以他为圣，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。祭司的女儿若行淫，辱没自己，就辱没了父亲，必用火将她焚烧。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头上倒了膏油，又承接圣职，穿了圣衣的，不可蓬头散发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不可挨近死尸，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。」（利未记 21：8-11）

「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，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。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。」

(利未记 21: 14)

接下来，圣经列出了对担当祭司职分的人的身体要求，不合的就不能当祭司。

「你告诉亚伦说：『你世世代代的后裔，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。』」

(利未记 21: 17)

(你也不可有任何怪异的长相。)

「折脚折手的，驼背的，矮矬的，眼睛有毛病的，长癣的，长疥的，或是损坏肾子的，都不可近前来。祭司亚伦的后裔，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，将火祭献给耶和華，他有残疾，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。」(利未记 21: 19-21)

这就是对亲近神的人的身体要求。

## 第廿二章

第二十二章说到祭司及其食物。你知道，人们带来的祭物中的一部份会成为祭司的食物。但吃这祭物有一定的规矩，只有祭司及其家人才可以吃。他们不可把祭物拿给陌生人或朋友，因为那祭物已经献给了神，是他身为祭司所得的份。

如果他有个离婚回家的女儿，就可以吃。原则是，只有他和他的至亲家人才可以吃。如果是他的雇工，就不可吃，但若是他买来的奴隶，是家中的一份子，就可以吃。因此，有几种人可以吃祭物中分给祭司的份。

第十七节开始说到何时向主献祭，并要献什么祭。首先，献祭必须出于心甘情愿，但不可将有残疾的动物献给神。也就是说，你不可将没有价值的东西献给神。神不要你丢弃的东

西。不要说「嗯，我们不知道要怎样处理这东西，就送给神吧。」——神不要这样的东西。

服事主多年来，我们收到过许多有趣的奉献，多半是人们不用但又不舍得丢掉的东西，所以就送给教会。我们在土桑就有一个又旧又难看的摇椅。它又旧又丑，主人不想摆在家里，但又不愿丢掉。因为这是他们祖母的摇椅，她生前在这摇椅上抱大过许多孩子，很值得回忆。

所以，他们就送给了教会。我们不能把它送走，因为那是他祖母的，得把它摆在那儿。这些事处理起来很麻烦。神不想这样烦恼，祂不要祭司为这种事伤神，祂说：「坏了的，残缺的东西不要献给神。」我觉得这是好规矩。把没有价值的东西献给神实在是对神的侮辱。

事实上，当年大卫想买阿珥楠的禾场和牛作献祭用时，阿珥楠说：「这一切我都送给你。」但大卫说：「不然，我不会拿白白得来的东西献给神。」由此可见，大卫对这一点有很清楚的认识：因而他说「我不会将白白得来的东西献给神。」因为神宣告说：「你献祭给神时，祭牲必须毫无瑕疵。」

*「凡有残疾的，你们不可献上，因为这不蒙悦纳。凡从牛群，或是羊群中，将平安祭献给耶和华，为要还特许的愿，或是作甘心献的，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，纔蒙悦纳。瞎眼的，折伤的，残废的，有瘤子的，长癣的，长疥的，都不可献给耶和华，也不可在坛上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。无论是公牛，是绵羊羔，若肢体有余的，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献上，用以还愿，却不蒙悦纳。肾子损伤的，或是压碎的，或是破裂的，或是骗了的，不*

可献给耶和华，在你们的地上，也不可这样行。这类的物，你们从外人的手，一样也不可接受，作你们神的食物献上，因为这些都带有损坏，有残疾，不蒙悦纳。」（利未记 22: 20-25）

换句话说，神对那些坏了的，要丢弃的东西不感兴趣，你不可把这些献给神。

我看过一则这样的故事。一天，一个农夫一回到家就兴奋地告诉妻子说：「今天早上我们的母牛生了两头小牛。我决定要把其中的一头献给神。我们要把它们一同养大，在它们长大了可以卖的时候，其中一头所卖的无论多少钱，都归给神。」妻子说：「好，亲爱的，这是个好主意。」说完，她就出去看它们。她说：「太好了，哪一头是主的呢？」他说：「哦，都一样啦。」几个月后的一个早上，他走进屋来，脸色不佳。妻子问：「出了什么事？」他说：「哦，主的牛死了。」

恐怕很多时候，我们对主也像这位农夫一样，只想把多余的献给神。有一次，耶稣和他的门徒看人们如何奉献金钱。他们看见富人们都在很招摇地奉献钱财。而人群中有一个寡妇只投了二分钱。十分钱才一角钱。她只投了二分钱，耶稣却转向祂的门徒说：「她投进库里的，比众人所投的都多。」

门徒问：「主啊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」主说：「因为富人拿出来的都是他们多余的。」换句话说，这些奉献并没有让他们付什么代价。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。」

因此，神并不是以你奉献的多寡衡量你；乃是用「你为神牺牲了多少？」来衡量你。神所看的绝对不是你奉献的金钱数目。因此，我们中间的一些穷人在天堂将会得到最大的奖

赏。因为他们把养生的都献上了。而有些人虽然奉献了大笔款项，但神在天上却几乎没注意到。因为他们的奉献并没叫他们受损，并没让他们付出什么，他们只是把多余的钱拿出来，他们并没有牺牲什么。事实上，这还是很好的减税方法呢！

因此，在奉献一事上，首先要甘心情愿；其次就是要把最好的献给神。不是把自己不要的给神；不是把自己不再用的给神；不要把对你没有价值的东西给神；而是要敬重祂。把我们对祂的爱献出来，把最好的给神。这实在非常重要的。

## 第二十三章

第二十三章讲到各种节期，以色列百姓摆筵席的日子。头三节圣经再次提到安息日。

*「第七日是圣安息日，当有圣会，你们甚么工都不可作，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。」（利未记 23: 3）*

这里提到七个节期。

*「正月十四日，」（利未记 23: 5）*

这是犹太历，在我们的四月十四日。

*「是耶和华的逾越节。」（利未记 23: 5）*

因此，正月十四日要摆设逾越节的筵席。

*「这月十五日，是向耶和华守的无酵节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。」（利未记 23: 6）*

正月十四日是逾越节，第二天则开始为期七日的无酵节。他们要清理屋子，除去所有的有

酵饼。这一周是假期，他们要休息，在主前摆筵席。他们不能作任何工作，所以实际上是在渡假。

耶和华对摩西说：「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『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，收割庄稼的时候，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，带给祭司。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，使你们得蒙悦纳。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，把这捆摇一摇。摇这捆的日子，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，献给耶和华为燔祭。』（利未记 23：9-13）

然后又说到他们该一同献上的祭。

「同献的还有素祭和奠祭。」（利未记 23：13）

这就是初熟节献给神的礼物。这与五旬节不一样，是指他们将进入应许之地后，要将初熟的收成带来献给神。初熟的果子是属于神的。请大家记住这是初熟的果子，不是剩余的东西。

「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，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，要满了七个安息日。」（利未记 23：15）

初熟节要从无酵节最后的安息日过后的第二天算起。

「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，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，要满了七个安息日。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，共计五十天，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。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，加酵，烤成两个摇祭的饼，当作初熟之物，献给耶和华。」（利未记 23：15-17）

这些节期都在新约里主耶稣的身上成全了。当然，逾越节毫无疑问是预表基督成为我们逾

越节的羔羊，成了我们生命的饼，是无酵的，就是无酵节的饼。

之后的第五十天就是五旬节。有趣的是，这一节期中用的饼是有酵的。献上的是发酵的饼，五旬节是教会的预表。

在使徒行传第二章：五旬节到了，门徒们同心合意的聚在一处。突然空中有大响声，如同大风吹过的声音，在各人的头上，有像舌头的火焰降下，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，开口说起别国的话来。圣灵赐给了他们说方言的能力。圣灵的降灵，教会的诞生，在五旬节中都有预表，五旬节收割的第一批初熟的果子要献给神，当时有五千个人得救加给了教会。

耶稣知道祂在地上的教会不可能完全圣洁。祂在比喻中说到了这件事，而神在旧约中也早已经知道。所以五旬节的饼内有酵。酵永远代表罪。这祭物中的酵预表教会里有罪人。所以，千万不要轻信人说教会历史是纯洁的。不是，甚至可以说它糟透了。这就是为什么我很高兴我们并不跟任何人为的，被称为教会的组织相关联。这样，我就无需为败坏的教会历史来答辩。

相信我，教会的历史是腐败的。我读到从前教宗所做的事时，脸都红了。要是把那些拍成电影，会比好莱坞所拍的所有的影片还糟。教会历史不纯洁，神早就知道教会中有腐败的因素。

耶稣讲过的一些天国的比喻常被人们误解。人们完全曲解了它们的意思，比如

**他们对他们讲个比喻说：「天国好像面酵，有妇人拿来，藏在三斗面里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。」（马太福音 13: 33）**

祂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：「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，有人拿去种在田里。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。等到长起来，却比各样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树，天上的飞鸟来宿在他的枝上。」（马太福音 13: 31-32）

许多人都在树荫下找到藏身之处。

有些神学家解释说，这些比喻有以下奇妙之处：教会乃是一团面酵，而世界是那面团。教会会慢慢地影响全世界，直到世界改变了过来。教会是那芥菜种，种在世界上，会长成一棵大树，许多人都可在这大树下安身，它会一直长大，遍满地面，给所有的人藏身之地，所有的人都蒙这树荫的恩典。

但是鸟在圣经中都是指邪恶势力。「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，」很不幸地，在枝头上住宿的还真不少呢！

主知道教会的历史不会那么纯洁，那么理想。所以在旧约中为预表教会，神不只要人们献一捆麦子，而是要烘制成一整块饼，并且在里面加了酵献给神。这就是五旬节。

神在二十二节里给了一个小小的特别规定，我觉得很有趣：

**「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，不可割尽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，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」**（利未记 23: 22）

以色列的社会福利制度是很有意思的，这不是赠予。如果是穷人，你总可以到田边角落去采剩下的庄稼，通常收割庄稼时，田角是不可收割的，也不可回头拾取遗落的；他们收取杏，桃或其他产物，也只能收取一次，剩下的，未熟的，都要留给穷人来采收。所以在收

庄稼后，拾穗者可进去采，这是那些给穷人和外地人的福利制度，我觉得这是非常好的福利制度。

我注意到在这里，收完豆子后，就会看到有时候有人会到田里去拣豆子。我小的时候每年都拣过豆子。那时，我家后面有个核桃园，在核桃树之间种有豆子。

儿时我们总能拣到好几磅重的豆子。这样，到了冬天我们就有烤利马豆可以吃。那时我的手都是黑的，因为我总跟在收割的人后面。他们要来回采两趟，采完二次后，剩下的就归我们。我们虽是孩子，每年也可采到一大袋核桃。我们只是跟在他们后面拾剩下的。神设下这条农人不能拾穗的命令实在太好了。这样，剩余的就留给了当地的穷人。

我们现在继续进入二十三，二十四节的节期。

**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「七月初一，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，要吹角作纪念，当有圣会。」**  
**（利未记 23： 24）**

七月一日这天不可做任何工作，是一个假日。七月是一年中神圣的月份，第一天就是吹角节。

**「七月初十是赎罪日，」（利未记 23： 27）**

在赎罪日，大祭司要为百姓的罪在主前献祭。

三十二节论到赎罪日说：

**「你们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，并要刻苦己心。从这月初九日晚上，到次日晚上，要守为安息日。」（利未记 23： 32）**

这就是犹太人算日子不从午夜开始的原因。他们的一天是从前一天日落开始到第二天日落结束。所以，他们的安息日是从星期日落开始算起，直到星期六日落。星期六晚上就开始大肆庆祝。他们会上街跳舞，在街上游行。一时间，街上人潮汹涌，走一小段路要花上一个小时，你只能随着人潮移动。但这种情形只会在这个安息日结束的晚上出现。

以上就是犹太人从头天傍晚到次日傍晚庆祝安息日的起源。他们从七月九日的傍晚起开始庆祝，直到十日傍晚为止。他们的每天都是从日落开始算起。

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。此前的第十日是赎罪日，第一日是吹角节，要宣告说：「七月是圣月。」住棚节的第一日有圣会，不可作任何工作。第八日也有圣会，所以住棚节一共八天，这八天中，除了原有的安息日外，多加了两个安息日，就是住棚节的头一天与最后一天。这两天什么工都不可做，要像其他安息日一样。

住棚节是为了纪念神如何保守他们的祖先，度过了四十年的旷野漂流生活。所以这章的后半段说到，他们要盖个小棚子。在这八天的假期中，全家人都要离开家住在这些棚子里。他们的祖先当年就是进入迦南地后，才盖房子定居。神要他们住在棚内八天是，是为了防止他们忘记祖先出埃及，进入神的应许之地所受的苦。

因此一年中的这一个星期，他们要回到这种艰苦的生活。我想孩子们会觉得好玩，家长们可能不是那么喜欢。但这是蛮新鲜的经历，就像小孩子们喜欢在外露营一样。所以他们会盖起棚子，搬进去庆祝这一节期。

## 第二十四章

二十四章的开始，神吩咐他们要把橄榄油拿来，让帐幕里的灯常常点着。

之后，神就开始说明陈设饼该怎么做，又该如何分成两行摆在会幕中包金的桌上。每行六个，每星期要更换一次。换下来的饼，只有祭司才可以吃。因为这饼是至圣的，它们曾摆在主面前。每一个饼代表以色列的一个支派，在桌上陈列一星期后，由祭司吃掉。

第十节里讲到一件事情。有一个以色列妇人，她的丈夫是埃及人。她儿子一天与人争吵的时候，亵渎了耶和华的名。当时有几个人听见并报告了摩西。他就被捕下在监里，等候主吩咐该如何惩治他。

让我感兴趣的是：这里有一个问题——「我们该怎么办？」——提了出来。他们的做法是先把他下到监里，一直等到他们能确定神到底要如何处置他为止。他们在这里单单等候神指示如何处理这个亵渎耶和华名的人。我很喜欢他们这样，单单等候神。

为什么早期的教会这样成功呢？一个原因是他们真的很顺服圣灵的带领，在每件事上都寻求圣灵的引导。

今天教会最大的一个弱点就是，我们自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，我们上过神学院，受过好的教育，集中了最好的头脑，设计出这些教会的程序与活动，在同工会中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。试想，我们的同工会是这么有效，哪里还需要圣灵呢？我们真的没有寻求过圣灵的引导，总是凭一时的冲动行事。但早期的教会却受圣灵管制和引导。

因此使徒行传中说：

**他们事奉主，禁食的时候，圣灵说：「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，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**

工。」（使徒行传 13: 2）

我们看到圣灵在早期教会中带领着教会做工。我相信这就是早期教会成功的主要原因。我相信如果我们若向神承认：「主啊，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办，我们需要你的帮助。」我们开始寻求圣灵的带领，来治理教会和教会所有的活动，就会要看见神的大能再一次在教会中显现。我真的很喜欢他们这样等候神的心意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主的心意会是如何呢？

我深信神盼望以祂的爱将救赎的福音传到每一个角落。我相信神不只是计划而已，祂已经有一个计划。我们若要将福音传到一个小区，最重要的是找出神的旨意：「神将福音传给这个小区的计划是怎样的？」

我觉得去计划一个全国性的传福音计划是不合适的，因为每一个小区都有它自己的特色。我相信神对每一个地区都有祂的计划，我们要作的是对神的计划采开放的态度，与神所要的调和。这就是神所要的，祂要人能与祂所想要做的相调和，神的眼目遍察全地，到处寻找与祂心意一样的人。这样祂才能用祂的大能，借着他们把福音传到那个地区。

所以我实在不支持全国性或全世界性的福音计划。他们以为一个方案可以通用全世界。我认为我们需要为每一个地区，每一个小区来寻求神的心意。我们注意到当保罗进入新的地区时，并没有一定的工作模式，而是先进去感受当地的气氛，有了感受之后才开始工作。有的时候，他会进入他们的会堂，有的时候他在路上就开始传福音。了解神的心意是何等重要啊！

他们得到耶和華的启示说：「把那咒诅圣民的人带到营外，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，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。」这就是亵渎耶和華圣名的人的下场。

然后神继续讲到：

**「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打死牲畜的，必赔上牲畜。以命偿命。人若使他邻舍的身体有残疾，他怎样行，也要照样向他行。以伤还伤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他怎样叫人的身体有残疾，也要照样向他行。打死牲畜的，必赔上牲畜。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不管是寄居的，是本地人，同归一例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」（利未记 24：17-22）**

换句话说，在司法制度面前人人平等。大家都受同样的法律约束，任何人都要遵守。我觉得今天我们国家的司法制度的最大的弱点，就是并非每个人都受同样的法律约束。你的判决取决于你站在怎样的法官面前受审，法官的心情又如何。你可能得到六个月的缓刑，也可能是五年的劳役。假如法官当天刚刚跟太太吵了架，心情不好，你就惨了，你可能就成了他的出气筒。

如果是圣诞节快到了，他的心情很好，他可能说：「这过错没有什么。」这种制度实在不公道。这就是我们司法制度的问题。你如果很有钱，可以请到好的律师，那你就可以无罪释放。这是很不公平的，也是不对的。我真的不相信我们今日的司法制度。

我以为我们的司法程序有很多的缺陷，需要大改进。如果我们的政府首长够聪明，能指派好的官员，情况就会好得多。但是如果所指派的是仅仅会打色情电话，在自家后院种植大麻，自称是同性恋的官员，那你还有什么希望？你怎能在这种情形下期待有公正的司法制度呢？我的话就止打住吧，不然就会有麻烦了。

这里有趣的是，律法说：「以伤还伤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」但是耶稣在 马太福音 五章三十八节说：「你们听见有话说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」等等。我要告诉大家的是：耶稣

的原则是爱，赦免，那是更好的原则。愿神帮助我们。

因为我们不能全部达到耶稣基督的标准，所以这里就设下了一个范围，你不能超过以伤还伤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的限制。

「你打掉我一颗牙吗？我要打掉你一排牙。」我们报复的时后，不只是想打掉他一颗牙，连他整嘴的牙都想打掉。我们想报复的总是远超过自己原有的损失。所以，神在这里设限。但比这更好的是赦免的爱。那是何等不同的标准！愿主帮助我们达到耶稣基督的标准。